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 1 号楼 301）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二、 发行计划	1
（一）发行目的	1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在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2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	2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2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3
（七）募集资金用途	3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3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3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4
五、 中介机构信息	4
（一）主办券商	5
（二）律师事务所	5
（三）会计师事务所	5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5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知我科技

证券代码：83643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 1 号楼 301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电话：010-65389618

法定代表人：苏海峥

董事会秘书：邵明

二、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引进外部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主要包括增加备货资金投入和拓展公司的 O2O 业务，从而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其他投资人认购。

2. 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不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 16.67 元~20 元，本次发行价格区间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价格区间与投资者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

- 1、发行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36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200 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登记日间，若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除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主要包括增加备货资金投入和拓展公司的 O2O 业务，从而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在发行过程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备案事项。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	010-85130547
传真	010-65608450
负责人	王作维
经办人	苏华椿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柏楠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联系电话	010-66091188
传真	010-66091616
经办律师	李春谊、王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杨春雷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者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董事：

苏海峥

张成锋

刘勇燕

魏巍

刘颖

全体监事：

李晶

刘淑贤

毛志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苏海峥

刘颖

邵明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